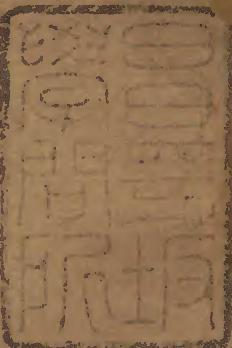


文献通考

百六十六之百六十八

巳四



漢書門			
一	二	三	四
一	五	六	八
八	號	類	
〇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元	二	三	四
冊	五	六	八
冊	架	函	號
〇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68
冊數	100 (54)
函號	294 1



漢書門			
一	一五	一五六	一
〇	〇八	八	〇
冊	架	函	號

刑考卷之一百六十六

淺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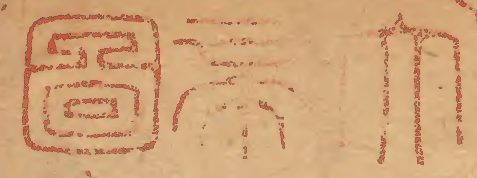
刑考 刑制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餘
 米蠲之

宋鄒陽 馮 馬 端臨 貴興 著
 明蘄陽 馮 天馭 應 榜 校刊

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贓詐冒盜府庫物赦不原
 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聚盜非劫傷其主及征
 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
 律令大略以開皇為準五百麗以五十三條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格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
 之制度也格者百官各司之所常行之事也武者其所常



刑考 文法通考卷之六十六

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囚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刑有五一日笞笞之為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撻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注之以事實之圜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絞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百徒刑五自一百

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輟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粗長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鏹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
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三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夾笞者腿分受夾杖者背腿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聽即殿庭夾者皆皆受



太宗卽位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卽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帝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筆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乃詔罪人毋鞭背

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爲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致堂胡氏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大臣不欲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耻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止于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故太宗不欲使三

品以上與囚同引者別引可也

二年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律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遂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比古死刑殄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

既定免死斷右趾法帝又哀其斷髮使觀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珣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復生豈憚斷一趾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爲斷趾蓋寬之也其後裴弘獻駁律令房玄齡等又以爲古者五刑刑居其一今肉刑旣廢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而又刑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

五年帝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旣而大悔詔死罪

雖令即決皆三復奏見詳六年帝親錄囚徒縱死罪二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見赦

十一年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定律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為三十卷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有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澁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澁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澁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言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

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天下疑獄獄大理寺不能決者尚書省眾議之錄可以為法者送秘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柎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十六年詔盜賊之作為害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有盜發不煩陳告鄉村長正知其此情逆相勸止十不言一假有披論先劾物主爰及隣伍久累縲繼有一於斯實屬王化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十七年刑部以反逆連坐律兄弟沒官為輕請改從死勅八座議之議者以為秦漢魏晉之法反者皆夷三族今宜如刑部所請給事中崔仁師駁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奈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中典且誅其父子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上從之

高宗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長孫無忌等增廣格勅其曹
司常務曰留司格籠之大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
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刑正

起冬曦上書言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
效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
重以明輕應八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
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
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為
之慟哭矣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
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
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罪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
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
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

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確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
婦聞之必悟則積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
者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
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刑濫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衛史大理
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為能至不釋枷而笞捶以死
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皆至死而杖未畢乃詔
內有盜竊及害官尤甚者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
停然無益也

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
垂拱詔勅為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省司格中書令韋安石又
續其後至於神龍為散頒格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
已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欲大

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時有飛騎十餘人飲於坊曲一人言向知刑無勳賞不若奉廬陵一人起出詣比門告之座未散塔捕得繫羽林獄言者斬餘以知而不告皆絞生員者除五品官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諸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賞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有胡八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為游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太后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尚書都事長安周興萬年人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與累遷至秋官侍郎俊臣累遷至御史中丞相與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為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洛陽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為

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字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驢駒拔橛或使跪捧枷累甕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懸石繩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枷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每有赦令俊臣輒令獄卒先殺重囚然後宣示太后以為忠益寵任之中外畏此數人甚於虎狼又置制獄於麗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人戲呼為側竟門時法官競為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

致堂胡氏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其技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所說地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

獄者何獨言武后之時効之也佛之言在冊知之者少形于繪畫則人人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閻立本圖地獄變相至今尚有之况當時羣僧得志繪事偶像之盛從可知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博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耳不虞其弊使人真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長壽元年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司農卿裴宣禮前文昌左丞盧獻御史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先是來俊臣奏請降勅一問卽承反者得減死及知古等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對曰大周革命萬物惟新唐室舊臣其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仁傑密裂衾帛書寃狀令其子持之稱變得召見則天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臣未嘗褫其巾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

后使通事舍人周繼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繼視之繼不敢視唯東顧唯諾而已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繼奏之樂恩賜男未十歲没入司農上變得召見太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爲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太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太后曰何爲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於是出此七族俱坐流貶

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貴戚數百人次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愚朴又來矣不旬月輒遭掩捕族誅監察御史朝邑嚴善恩公直敢言時告密者不可勝數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希功賞太后亦厭其煩命善恩按問引虛伏罪者八百五十餘人羅織

之黨為之不振乃相與構陷善恩坐流貶

右補闕新鄭朱敬則以太后本任威刑以禁異議今既革命衆心已定宜省刑尚寬乃上疏以為李斯相秦用刻薄變詐以屠諸侯不知易之以寬和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漢高祖定天下陸賈叔孫通說之以禮義傳世十二此知變之善也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三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鈞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切刑名不可摧姦息暴故置神器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蒼生晏然紫宸易主然而急趨無善迹促柱少和聲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遽廬之湏毀去萋菲之牙角頓姦險之鋒芒寤羅織之原掃朋黨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太后善之賜帛三百段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劾之吏皆相矜以

虐泥耳籠頭枷研楔較摺膺籤爪懸髮薰耳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因此等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湏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今滿朝側息不安皆以為陛下朝與之密夕與之讎不可保也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太后頗采其言制獄稍衰

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國有常法朕安敢違中間疑其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狀皆自承朕不以為疑自與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死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為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搖所問者若有翻覆惟遭慘毒不若速

死賴天啓聖心與等伏誅臣以百口爲陛下保自今內外之
臣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太后悅曰
卿時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
心賜元崇錢千緡時人多爲魏元忠訟寃者太后復召爲蕭
政中丞元忠前後坐棄市流竄者四嘗侍宴太后問曰卿往
者數負謗何也對曰臣猶鹿耳羅織之徒欲得臣肉爲羹臣
安所避之

玄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著開元格其後李林甫又著
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宋璟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初又
制部尚書蕭昊稍增損之

中書省廣州都督裴仲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
侍郎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
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三品亦有微

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仲先
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事之
深也說曰宰臣時來則爲若貴臣盡當受杖但恐吾輩行當及
之此言非爲仲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
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更魏證諫曰將
軍之職爲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杖輕下更乎
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
杖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爲宰相弗能止盧懷慎亦爲相疾
亟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太宗
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之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
夫可謂失政刑矣

吳氏能改齊謾錄曰陳政敏遜齋閑覽言杜子美脫身簿

尉中始與筆楚辭韓退之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筆楚塵埃間杜牧之參軍與簿尉塵上驚光勳一語不中治鞭笞身滿蒼謂唐時參軍簿尉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詳考杜韓所言豈有罪者也牧之亦言驚見有罪者如此非身受杖也退之江陵途中云柄柄法曹掾何處事卑嗚何况親狂獄敲榜發姦偷此豈身受杖者耶然太平廣記載李遜夾包尉擊杖十下及舊唐書于頔為湖州刺史改蘇州追憾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決之則鮑論亦未當

按以裴仲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有受杖者又張士貴宋璟所

特簿尉夫

十六年御史中丞南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綰賤河南綰貴賤

元刑即輕重不俾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緡每疋計五百五十價為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時勅先準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緡一疋自今以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緡估並準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

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致堂胡氏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上二十有四人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玄宗方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一伸理曲直安得一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誘民孔易苟欲措刑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後滑連誅蠹害脫死而平人冤抑者眾夫是故善為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為人所罔也

三十三年殿中侍御楊汪為張瑒等所殺先時瑒父張審素為
雋州都督人告其賊污制遣三按之總管董元禮將兵七百圍
汪殺告者謂汪曰善奏審素則生不然則死會救兵至擊斬之
汪奏審素誅反審素坐斬籍沒其家時瑒父弟琇與幼坐流嶺
表尋逃歸詠伺便復讎三月手殺萬頃於郿城繫表於斧言父
寃狀欲之江外殺與萬頃同謀歸其父者王汜水為有司所得
議者多言二子父死非罪穉年孝烈能復父讎宜加矜宥張九
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為如此壞國法上亦以為然謂
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
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為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
轉相讎何有限極各錄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
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怜之

致堂胡氏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讎而

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讎不與共載天君
之讎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為人妄告楊汪受命往按遽以
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瑒與琇忿其父死之寃亡命
報之其失在不訟于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
豈非為此乎而裴李降勅之言何其疾哉設法之意固欲
止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為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
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讎之義也楊汪非理殺
張審素而瑒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
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直殺之是楊氏以一
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二十五年夷州刺史楊濬坐賊當死上命杖之六十流古州左
丞相裴耀卿上疏以為夫杖贖死恩則甚優解體受笞事頗為
辱止可施之徒隸不當及於士人上從之

大理少卿徐嶠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烏雀不栖今有鵲巢其樹於是百官以為幾致刑措上表稱賀

接通鑑紀此事於開元之二十五年然當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監察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殿廬太子英鄂王瑤光王瑒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為濫刑也大矣方以理院鵲巢為刑措之祥何耶

天寶初李林甫為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為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所殺數十百人

六載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

凡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

肅宗至德二載廣平王俶克復東京百官受安祿山父子官者陳希烈等三百餘人皆素服悲泣請罪俶以上旨釋之尋勅赴西京參議令詣朝堂請罪如西京百官之儀然後收繫大理京兆府其府縣所由祇承人等受戒驅使追捕者皆繫之上御丹鳳樓下制士庶受官祿為賊用者令三司條件聞奏其因戰被虜或所居密近因與賊往來者皆聽官首除罪其子女為賊所汚者勿問以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諲為詳理使與御史大夫崔器共按陳希烈等獄峴以殿中侍御史李栖筠為詳理判官栖筠多務平恕故人皆怨諲器之刻深而峴獨得美譽器諲上言諸陷賊官皆國從偽進律皆應處死上欲從之峴以為

兩京天子南人自逃生此屬皆陛下親戚或勳舊子孫

一槩以法處死恐非仁恕之道且河北永平學臣陷賊者
尚多若寬之足開自新之蓋若誅之是堅其附賊之心也書
曰威厥渠魁必從百治謹罰守文不達六體惟陛下圖之爭之
累日上從峴議以六等之罪重者刑之於市次賜自盡次重杖
一百次三等流貶斬逮奚珣等十八人於城南獨柳樹下陳希
烈等七人賜自盡於大理王應受杖者於京兆府門代宗寶應
元年詔曰凡制勅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
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至六十並不至死

帝性仁恕河洛平詔河北河東吏民任爲官者一切不問
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皆赦之僕固懷恩反免其
家不緣坐諫者常諷帝政寬朝廷不肅帝笑曰艱難時無
以逮下顧刑法峻急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卽位五年府縣
寺獄無重囚故時別勅決人捶無數有司言應決重杖之

人今式先無分別示城知是處害矣者多死外州見流
南決不至死決有一兩種法開二門請詳處分故有是詔
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判惡逆
四等請準律月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
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
旨依貞元八年勅比來所斷罪俱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
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憫隱之懷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
杖宜停

按鞭朴在有過之時爲至輕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
帝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
以爲笞者多是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
自魏晉以下笞數皆多笞之法皆重至唐而後復有重杖
痛杖之律只曰一頓而不爲之數行罰之人得以輕重

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筆楚之與
刀鋸亦大有間矣今重杖痛杖之法乃出入乎生死之
間而使姦吏得因緣為市是何理也至於當斬絞者皆
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元時始
定重杖為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草莽朝
之弊法三

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為開元格後赦
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
令蠲逋振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
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
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
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
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
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賊踰三死者
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

唐史刑法志論曰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
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為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隆其
本顧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良之禁啓其姦猶積水而決
其防故自玄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良未知德而徒以
為幸也

穆宗時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
酌院其後罷之

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定制二百餘年矣
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
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

罪乃議其出入是予奪係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爲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文宗時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勅

太和九年李訓鄭注謀誅宦官不克仇士良等擒宰相王涯舒元興等入左庫被以桎梏掠地不勝苦自誣服稱與李訓謀行大逆尊立鄭注於是左神策出兵三百人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兵三百人擁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獻于廟社徇于兩市命百官臨視腰斬于獨柳之下梟其首於興安門外親屬無問親疎皆死孩穉無遺妻子不死者沒爲官婢

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上表請王涯等罪名且言涯等儒生

荷國榮寵咸欲保身全族安肯構逆訓等實欲討除內臣兩中尉自爲救死之謀遂致相殺誣以反逆誠恐非辜設若宰相實有異圖當委之有司正其典刑豈有內臣擅領甲兵恣行剽劫延及士庶橫被殺傷流血千門僵尸萬計搜羅枝蔓中外恫疑臣欲身詣闕庭面陳臧否恐并陷孥戮事亦無成謹當修飾封疆訓練士卒內爲陛下心腹外爲陛下藩垣如姦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士良等甚憚之

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

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也武宗有此令宣宗立乃罷之

會昌五年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殘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
勅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
前能經官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雖未破
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七年勅法司斷罪每春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
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

八年勅估絹結賊天下一例依上都以一千一百文九十為陌
計贓絹一疋

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為僥倖今後應州
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
收據事定例

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

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一卷

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為大

梁新定格式律令領下

施行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感傷梁新格行本朝舊
章今集衆商量開元格是條流公事照成格關於刑獄今欲

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

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如有按牘若準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

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州分雖關柵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

若或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銅渝時言念

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

斷輕者即時踈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去如是事繁

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為逆惡或竊盜劫殺或行劫殺人難於留

滯並不在此限

刑考

卷之六

七

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
若流二十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奏覆或蒙
赦宥已被誅夷乞敕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
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奉勅依
容齋洪氏隨筆曰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爲嬉視人命如草
芥唐明宗頗有仁心獨能斟酌悛救天成三年京師巡檢
軍使渾公兒口奏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鬪之事帝卽
傳宣令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樞密使安重誨敷
奏方知悉是幼童爲戲下詔自咎以爲失刑減常膳十日
以謝幽冤罰敬瑭一月俸渾公兒削官杖脊配流登州小
兒骨肉賜絹五十疋粟菱各百碩便令如法埋瘞仍戒諸
道州府凡有極刑並須子細裁遣此事見舊五代史

去之

長興四年大理正張仁瑒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
肉尋時不容收瘞皆給喪葬行人載於城外或殘害尸髮多
邀求準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
日未後行刑注云決之經宿所司卽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
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磚銘於壙內
立牌於冢上書姓請依令指揮從之

閩主曦欲杖御史中丞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古者刑不上
大夫中丞儀刑百辟豈宜加之箠楚乃釋之

致堂胡氏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
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守刑非固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
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二世見當以重法之禍以
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臨川

王氏反此義爲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爲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爲上而不施其意非爲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以區區之聞無道之曦猶能爲鄭元弼正論而自屈談經佐王乃祖韓非商鞅之術曾元弼之不若而世猶尊信之何哉
晉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捕逐蘇逢吉自草詔意云應賊及四鄰同保皆全族處斬衆以爲盜猶不可族况鄰保乎逢吉固爭不得已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村民逢吉爲人文深好殺在河東幕府嘗令帝靜獄祈福逢吉盡殺獄囚還報

漢法既嚴而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尤殘忍寵任孔目官鮮卑凡入軍獄者使之隨意鞭撻無不自認及三叛連兵民間震動驚訛弘肇掌部禁兵巡邏京城得罪人不問情輕重於法如何皆專殺不請或決口以圖舌斷筋折脛無虛口雖姦盜屏息而寃死者甚衆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

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在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爲頒行者伏以今奉制旨刪律令之書求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彙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

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今則文辭古質者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貧猾之徒緣此為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緹等十人編集新格勅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詣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重輕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率拘候編集異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及兩省已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其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為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

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者奉勅宜依

五年勅州縣自長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明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以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少多並決殺

容齋洪氏隨筆曰周世宗英毅雄傑以衰亂之世區區五六年間威武之聲震懾夷夏可謂一時賢主而享年不及四十身沒半歲國隨以亡固天方授宋使之驅除然考其行事失於好殺用法太嚴羣臣職事小有不舉往往置之極刑雖素有才幹聲名無所聞宥此其所短也薛居正舊史紀載翰林醫官馬道元進狀訴壽州界被賊殺其子獲

正賊見在宿州本州不為斷帝大怒遣竇儀乘駟往按
之及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人儀奉辭之日帝旨甚峻故
儀之用刑傷於深刻知州趙礪坐除名此事本只馬氏子
一人遭殺何至於族誅二十四家其它可以類推矣見竇儀傳
又曰周世宗用法太嚴予既書於續筆矣薛岳正舊史記
載其事其備而歐陽公多及去今略記于此樊愛能何徽
以用兵先潰軍法當誅無可言者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
官竹奉璘以捕盜不獲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監納取
耗刑部負外郎陳湜以檢田失實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
儼以橋道不謹內供奉官孫延希以督修永福殿而役去
有就老中噉飯者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命
檢視夏苗左藏庫使符令光以造軍士複襦不辨楚州防
禦使張順以隱落稅錢皆抵極刑而其罪有不至死者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上懲五代藩鎮專殺之弊初令諸州奏大辟按委刑部詳覆
既又令諸州錄參與司法椽同斷獄

二月詔曰王者禁人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世屬
亂離則糾之以猛人知耻格則濟之以寬竊盜之生本非巨蠹
近朝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
者死

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疋者死會昌之後竊盜賊錢一貫以
上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建中之制漢乾祐以來用
法嚴急民盜一錢者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賊滿三
疋弃市建隆二年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至是又有是
詔法益寬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削併僭偽救民水火之中然亦有

因仍舊弊未暇更張者故須賴於賢士大夫昌言之江左
初平太宗選張齊賢為江南西路轉運使諭以民間不便
事令一一條奏先是諸州罪人多錮送闕下緣路非理而
死者常十五六齊賢至蘄州見南劍州吏送罪人索得州
帖視之二人皆逢販私鹽者為荷鹽籠得鹽二斤又六人
皆嘗見販鹽而不告者並黥決傳送而五人已死于路江
州司理院自正月至二月經過寄禁罪人計三百二十四
人建州民二人本田家客戶嘗於主家塘內以錐刺得魚
一斤半並杖春黥面送闕下齊賢上言乞俟至京擇官憲
間如顯有負屈者本州官吏量加懲罰自今只令發遣正
身及虔州送三囚嘗市得牛肉并家屬十二人悉詣闕而
殺牛賊不獲竅督憫之即遣其妻子還自是江南送罪人
者減大半是皆相循習所致也一賢改為其利民如此

三年定折杖法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
里脊杖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
一年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
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
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
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
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
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四年判大理寺嘗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今式宣勅一百
九十增入制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在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
名例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
百六條編為四卷曰新編勅其厘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內
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儀等酌參輕重尤為詳備世稱其

平允是後削平諸國州府皆頒下之

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纒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史督長獄椽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粗械貧不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

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負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改司寇參軍為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為司理院今於選部中選歷任清白能折獄辨訟者為之秩滿免選是集又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校中擇幹局曉法律高貴者為之給以月俸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踰濫者坐長吏而

下其後又詔諸州察司理參軍有不明推鞠致刑獄淹滯具名以聞蔽匿不舉者罪之是歲命有司取國初以來勅條纂為太平興國編勅十五卷行于世太平興國時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

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左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脊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

九年三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加糾察

時上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折以聞其鞠獄遺限及可斷不斷事小禁繫者有

司奏駁之

六月詔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四十人分往江南江於西川荆湖嶺南等道案問刑獄情得者即決之若須證逮者並且獄論如律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強明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來上

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

九月詔自今京朝幕職州縣並須習讀律令格式秩滿至京者當加試問其全不明習者量加殿罰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按牘勿復分遣鞠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以為釋式

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刑事下有司有司言晉天福七年詔書應大辟罪遇大祠冬正受朝立春立夏及大雨雪並不論決自今請太歲三元及上慶誕日兩京諸州不決死罰餘如故從之

五月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命參官主之管內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之未決者即馳傳以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決及以偏僻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八月始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如命論決令左右巡使五日一按視聞封司錄司左右軍巡及四推司繫囚因督促之有冤滯者以聞

三年今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冤者卽以白長吏
移司推鞠

是年春京江浙大饑民多相率持杵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
強盜棄市者甚衆蔡州民張緒等二百一十八人皆嘗死知
州張策推官江嗣宗共議取其爲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以
其事上聞上感悟下詔褒之今本州大發廩以振饑民遂遣
使分詣諸道巡撫自臨遣而謂之曰彼皆平民因艱食強取
餼糧以圖活命爾若其情非巨蠹悉爲末減其法不可從強
盜之科其兇惡難制爲患閭里者固便宜從事務於除惡繇
是獲全活者殆千計

十月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監獄訟徒終歲序幾有平反曷助
哀矜祇增煩擾其諸路提點刑獄司宜罷以其事歸轉運司
至道二年敕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

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
眞宗咸平三年判大理寺王欽若言本寺公按常有五七道今
者踰月之內絕無案牘足彰耻格之化式漸太和之風請付史
書用昭聖政從之

四年知黃州王禹偁奏令諸路置病囚院持杖劫賊徒流以上
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于外是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

上覽囚簿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日至多官吏
倘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
代罷之遂命檢討訟革終慮淹繫不克行

六年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奉
裁勿得私黥涅

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之僮僕本傭
顧良民故有是詔

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勅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卽寘大辟頗乖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

二年詔大理寺刑部所舉詳斷詳覆官止試斷獄按五道差官與二司互考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副法官直官令吏部銓選流內官一任三考以上謹幹無過工書判官具名引對試斷按五道中格者授之三司大理寺一年刑部三年無私罪者授京官先是悉自令史遞補端拱中寇準典選奏用士人至是復舉前詔

三年四月樞密院直學士劉綜等詣三司開封府御史臺殿前侍衛司編叙囚繫翌日上御崇政殿臨決殺人者論如律雜犯死罪流徒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日旣罷令軍頭引見司覆奏所決刑名審視訖乃行是後每歲暑月上必親臨慮問率以

爲常

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官所在專察視囚禁審詳按牘州郡不得迎送相與聚會內出玉寶印紙爲曆書其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知審刑院朱巽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許爲曲法決遣之際依法科刑規避枉法之罪證左明白者望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從之

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令特置以十五斤爲準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刑被之處令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等充凡徒以上罪卽特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者追取款詞詳閱駁奏

尉衛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準淳化三年勅諸州所奏獄空須
是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繫囚又準後勅諸路自今獄空更
不降詔議論奏至委刑部以逐處向奏禁狀點勘不謬即具以
聞伏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在
覲獎飾沽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齒鞠大辟囚干誑數人裁一
夕即行斬決伏况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蓋欲慎重大辟豈
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此務審詳恐有冤濫非有求於急
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爲己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
準前詔不行獎諭其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爲三等第一等
公事多處五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
縣全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爲獄空委提點刑獄司據等
第日數勘驗詣實書於卯盾從之
四年詔自今決杖今衆者舊十日減爲三日半月以上勿過五

日暑月免之

七年殿中侍御史曹定上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爲訟訴即投牒
自首雖情狀至重亦以例免詔自今如實未有顯露即以狀報
轉運使如格當原免亦書于曆

十月御史臺鞠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隋請鬻割之上曰五刑自
有常制何必爲此况此賊本情已見一死足矣 入內供奉官
楊守珍使陝西督捕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持
用戒後來詔所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爲慘毒

按以此二則觀之則知法外凌持之刑祖宗時未嘗用
也

天禧二年前上封者言今斷天下之獄皆在大理詳天下之法總
在審刑二者海內之準繩也且今之律令則具有明文制勅則
常有更改凡定罪之要言勅則多指故失言罪則皆坐公私四

者定刑重輕殊邈配情輕而法重則近侮文按狀重而處條輕則爲失實此之審克尤在盡心入私則犯徒追官爲公則贖金記過稱故則不得末減稱失則例有降差前斷公私故失之名止是法官臨時裁處既無著定深慮差殊欲望今應經歷刑法司定公私罪名參詳盡一其違制稱失者亦須審詳失錯情輕者明件條奏使不能因緣爲奸輕重其法杜其萌漸實在於斯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開封府同議定以聞既而法官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不稟長吏而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違制失公坐過差而不得情挾私拷決有所撓求者以違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有捕礙稽時不卽開州者咸以違制論罪涉太重望令犯者以違制大論又律分公私罪云私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不吐實情心扶隱欺亦同私罪公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者雖私曲相須公事得正違法猶以公坐望令斷獄並

以上文審定又律有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今請法官斷罪除海行條貫元勅指定違制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從違制失論其公私相半而私情重者奏裁從之四月勅命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劾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矣上覽之曰此誠嘉事然古今異制沿革不同行之則慮有淹滯或因緣爲姦矣至是乃有是詔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七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刑考 明斷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仁宗天聖四年有司言勅增至六十餘條請命官刪定從之

建隆初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太平興國中增至十五卷淳

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及其繁亂

定其可為勅者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又別為儀制令

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太中祥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

七十四條又有景德農函勅五卷與勅兼行至是後增至六

千餘條命官刪定帝曰蘇臣曰或謂先朝詔今不可輕改信

乎王曾曰此儉人或上之言也咸平中刪太宗朝詔今十有

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為不可帝然之於是下

詔中外使得言勅之得失時以唐今有與本朝重異者亦命

官脩定有司及取咸平筆訓乃制變約京之在勅者五百餘
條悉附今後號曰勅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勅成合農
田勅爲一書視祥符勅損口有餘條其屬于法者大辟之屬
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二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
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記隸之屬六十有三六辟而下奏
聽旨者七十有一比此言在律令外者也詔下諸路賜視聽
言其未便者既而又詔頒一年無改易然後錄版至明道元
年乃頒焉

刑部侍郎燕肅奏唐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
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
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蓋以奏讞之法廢失朝廷欽恤之意

詳見詳
讞門

五年陝西旱災因詔民持杖劫人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它

州非首謀者又減一等且諭長吏密以詔書從事自是諸路災
傷即降不下司勅而民飢盜取穀食多蒙矜減賴以全活

知諫院司馬光言臣切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
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
若果如此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
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
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飢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
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者或遇凶
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
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
明降勅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
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
當使之自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

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禁禦又况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六年集賢校理薛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從之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中覆而徒流罪繫乃不以聞又自定折杖之法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為言詔毋得過十五兩是歲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為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為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為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牢城又詔告群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軍兵反重於強盜請竊盜罪亦第減之至十千刺為兵詔可

又詔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持斬募告者悉畀犯人家資捕殺者重其賞

先時江淮捕盜官奏獲劫盜六人皆凌遲朝廷以非有司所得專因詔獲劫盜雖情巨蠹毋得擅凌持凌遲者先斷斷其支體次絕其吭國朝之極法也

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

故事天慶等五節有司不奏大辟其獄者十日天聖初詔止三日餘罪一日而已開封府舊禁刑人正旦冬至三日端午節一日亦詔罷之國忌日舊亦禁刑是至詔聽決杖罪

容齋洪氏隨筆曰刑統載唐太和七年勅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人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

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管責在禮律固無所妨從
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
史臺奏均王傳王堪兒國忌日於私第科決杖人故降此
詔蓋唐世國忌日休務正與私忌義等雖刑獄亦不決斷
謂之不合釐務者此也今在京百司唯雙忌作假以其拜
跪多又畫漏已數刻若單忌獨三省歸休耳百司坐曹決
獄與常日亡異視古誼為不同元微之詩云縛遣推囚名
御史狼籍囚徒滿田地明日不推緣國忌又可證也

嘉祐五年判刑部李誕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千五百六十
其殺父母世父母兄弟兄弟之妻夫殺妻殺妻之父母妻殺夫
凡百四十故謀闔殺千有三百劫盜九百七十姦亡命一百十
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及犯法
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而為善歟願詔刑部

類次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七年斷大辟千六百八十三人

帝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叅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
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暫廢它日復得敘官
何可不重其罰命特停之會赦未許敘用尚書比部員外郎
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孫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罪不
予其重人命如此

英宗始平二年斷大辟千八百三十二人

四年十二月時神宗已即位令應諸州軍巡司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在
獄病死及二人者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者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如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如
死一人法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仍從違
制大縣三萬戶以上依五縣以上州法提點刑獄司歲終會死

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神宗熙寧元年開封府請以京朝官分治左右廂凡闢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從之

二年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仲宣發檄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徒隸恐汚辱衣冠耳其人則無足矜也仲宣繇是免杖黥止流海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

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遣內侍乘驛追逮監察御史張戩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恥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行審問不從詔

責戩等又命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責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度使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所爲不法責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及決詞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蓋王安石以私怨譔御史王子韶誣其過自後多興詔獄矣凡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或卽開封府大理寺究治三年編修中書條例所請發逐路提點刑獄司歲於冬夏上旬檢舉牒州長吏勿留獄牒訖奏聞祖宗故事每歲冬夏降詔恤刑帝遵行之旣委各路提點刑獄自是不復降詔

八月詔曰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斛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也於是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已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

千九百餘緡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則流
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
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
千滿十千爲首者配沙門島三百千自首者除其罪凡更定約
東十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做此法內外歲增吏
祿至百餘萬緡皆取於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錢久之議
臣欲稍緩倉法編勅所修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目一百千分
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
賞雖係案問亦全給

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
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
良亦可哀若據爲從情輕之人別立刑等如前代斬右趾之比
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

以收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
冒致傷肌體爲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之創痛而終無愧
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歲月日使良善者知
改過自新兇頑者有所拘繫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
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
配隸並成就本處或與近地兇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
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鬆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
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
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
定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

韓絳會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
仁然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
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宮大辟然

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
今後世因之以爲律令六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刑官之
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
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
世人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爲患而君作一年卽聽附
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扑之刑刑輕不能
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亦輕而反重也今
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
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盜賊賊滿應絞則刑其足犯良人於
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官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
而後爲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議旣上帝問可否於
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樞密使文彥博言臣聞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唐末

五代刑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
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文
書律止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臣僚奏請凡偽造印記再犯
不至死者亦從絞坐若責其不悛則持杖強盜再犯賊不滿
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請檢詳見用刑名有重於舊
律者以勅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勅所

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
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
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爲賞
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
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爲賞盜罪當徒
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爲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
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以重法論其知縣

捕盜官皆用舉者或以武臣爲縣尉盜發十人以上者限內捕不獲半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羣行於州縣之內掠劫於江海船棧之中雖非重法之地亦以重法論

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曹濮澶滑等州是年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僕齊徐濟單交鄆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爲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縣寔益廣矣七年詔品官罪犯案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擅捕繫罷其職俸

四月設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二道習斷按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至私試義二道按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先時已置刑法科詔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京朝官選人兩考者上等進秩補法官餘減磨勘循資免選射闕推恩有差法官闕員亦以次補之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元祐中司馬光論之曰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上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越州餘姚縣主簿李逢有逆謀提點刑獄王庭筠等言其無跡但謗譏朝政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法外編配仍治告人之妄帝疑之遣權御史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庭筠等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縊死逢辭連右羽林大將軍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詔捕繫御史臺獄令范百祿徐禧雜治差官卽世居及育家索圖識簡牘獄具世居

刑考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賜死逢育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並凌遲處死將作監簿張靖武舉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奔湖南編管

按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兇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詔獄盛於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臣藉此以威縉紳祖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所誣也鄭俠蘇軾之獄杜絕忠言也世居之獄則呂惠卿欲文致李士寧以傾王安石陳世儒之獄則賈種民欲文致世儒妻母呂以傾呂公著至王安石欲報呂惠卿而特勘張若濟之獄蔡確欲撼吳充而特勘潘開之獄其事皆起於纖微而根連株連坐累者甚衆蓋其置獄之本意自有所謂故非深竟黨與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黨與此所

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乃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庾死或主者異見輒淹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卽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

國朝舊制刑部審刑院大理寺主斷內外所上刑獄與凡法律之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參稽審覆官制旣行審刑院糾察司皆省而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非奏讞者則提點刑獄主馬官司之有獄者在開封則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則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三京府司左右

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院皆有之時官制既行斷
讞還大理於是左斷刑右治獄以分寺事斷刑則評事檢法
詳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按籍少卿分領其
事而卿總焉

二年編勅所上新修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爲四

帝熙寧初置局修勅詔中外集議擇其可采者用之有未便
於事理而應修改者上之尚書省議奏卽面得旨若一時巡
分應著爲令及應衝改者隨所屬上二府奏審至是上之熙
寧勅令視嘉祐則有減元豐勅令視熙寧則有增而格式不
與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勅令格式是也神
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
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

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
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
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
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元豐編敕用此
後來雖數有修定然大體悉循用之今假寧一門實載於
格而私文書行移並名爲式格則非也

成都府和州路鈐轄司申往時川陝緡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
編敕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緡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
匹乃得一匹之罪至多重法法寺請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
之

三年正月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錄失入徒罪五
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名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廢
勳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絕

支賜去官不免先是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有是詔
七年七月御史黃降言朝廷修立敕令多用舊文損益其去取
意義則具載看詳卷藏之有司以備參照比者議法之官於敕
令文意有疑或不取看詳舊卷參照多以臆見裁決請申飭修
司自今申明敕令及定奪疑議並須參以看詳舊卷考其意義
所歸庶幾法定於一無改輕重之臺亦得據文考察從之
十月詔舉故事大暑大寒或雨雪稍愆錄囚決獄
八年牛羊典吏李偉坐贓抵罪光祿卿呂嘉問言朝廷捐數十
萬緡行一重法於天下而無忌憚之吏已漸弛於法行之初蓋
由本法予錢之人纔減取錢之人二等請定馬倉法斷遣刑名
自陳告首之賞與引領過度一切如舊下刑部刑部議如嘉問
所定

詔自今應諸州鞫訊強盜情理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而輒奏並

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毋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詳見門

哲宗元祐元年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覲等刊修元豐勅
令格式

先是摯言元豐中命有司編修令凡舊制載於勅者多移之
於令蓋違法勅之法重違令之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
德而有司不能推廣乃增多條目離析舊制用一言而立一
法因一事而生一條意苛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
時蓋已屢變今所續降者半歲一頒無慮數秩宜選經術儒
臣明於治體練達民情者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
取略行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大夫孫覺亦言元豐編
勅細碎煩多難以檢用甚為今日之患朝廷立法簡易當使
人人通曉宜特置局擇通經義明法律者為修敕官命大臣

典領則朝廷仁厚之意可以宣布四方矣

帝從其請故有是命至紹聖以後詔並用熙寧元豐舊例元符中復參用元祐元豐條例崇寧元年乃詔編勅所並依元豐勅令格式勿復編修其元祐以後所修者並毀板

三年詔罷大理寺右治獄戶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法官治在京錢穀事尋詔大理獄既廢開封府軍巡院事衆其復置判官一員府司妨礙公事體小者送戶部取勘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但獄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羅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

五年詔諸路兵官及侍臣有罪自樞密院以下所屬鞠治者奏案申樞密院取旨又詔刑部命官犯罪事干邊防軍政文臣申

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刑部言任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視求避死而犯者不減因歐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從之

七年臣僚言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罪失出不坐常人之情自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者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著為法從之

八年出書者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初無禁繫多寡之限至元祐七年諸路所上刑部獄死之數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則不具卽是歲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重其非欲恤之意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

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

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臨等過

嶺意猶未決仍用黃髮珣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
主躬其言寔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
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
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
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村承旨蔡京吏侍安惇同究問初及甫
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廟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為機寔
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
平類錯立欲以眇躬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
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
尉為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彥
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劾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
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
撰守郡毋喪除與如書請補外因為諫忿詆毀之辭及置對

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若叟面
如傅粉故曰粉燾字况之以况為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
不利於上躬京厚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
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
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
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
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
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
燾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
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元符元年置看詳元祐訴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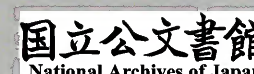
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惇言陛下未親
政時奸臣置訴理所凡得罪於熙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

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按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卽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卽口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按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三年詔強盜計賊應絞者賊數並增一倍賊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其用兵杖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主家情狀酷毒或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

先是曾布建議爲盜之罪情有輕重賊有多少若劫貧家情理雖重偶以賊少而減免劫富室情理雖輕偶以賊重而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家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輕重亦殊其以手足毆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

謂之傷殘朝廷雖許奏裁州郡之吏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變舊法比以賊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聽從非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之類情狀酷毒及汗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如此則輕重不失其當上古徐彥孚鍾正甫亦以爲請及是布爲相遂由前議改焉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庸刑罰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者朝廷改法以強盜計賊應絞者並增一倍賊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如聞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苦之家以盜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隣里亦不爲之擒捕恐怨仇報復故賊徒益逞重法地分尤甚切恐養成大廠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強盜舊法又言朝廷取諸郡所申盜



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即抵重譴夫夫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恕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鬪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鬪不以爭競者謂之鬪法寺斷按每於故鬪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

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所謂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鬪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若謂不必鬪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為故則律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終而云鬪殺人終不曰無事殺人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鬪按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鬪爭是否若止辨說往復即非忿競則故鬪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申明行下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顧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詔從之

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圍之法令諸州築圍土以居強盜貸死者詳見徒流門

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為率

計價既低抵罪大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二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為五二十為七三十
為八四十為十五五十為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永為定制
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野為詞
不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不究囊橐及所止之地名
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為令從之

四年詔河北河東羣賊所經歷縣及十次以上知縣降一官衝
替縣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充替縣尉勒停

政和二年臣僚言比來大理迎合觀望出法用情例使倖免有
犯在開封而願移大理者至號法寺為休和所甚非廷尉持平
之義詔大理卿少並罷免

四年詔立聚問審錄之限死囚五日流罪三日杖笞一日

五年詔今後不法官吏已為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按察官者

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之人特於
法外別行重斷

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情理重害而拒隱
者方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廢法不候三問追攝不原
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
以稱欽恤庶獄之意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
請不候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
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衆證為定仍取伏辨無
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廷訓者並送
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有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盡為命官立文其後敕文相
因修立堂典解後亦用去官免罪例而有犯則解彼歸農幸免
重罪詔政和敕掌典解後有聽從去官法勿行

重和元年二月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虐吏輒借杖爲溜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四月詔肉刑廢而爲杖笞而折杖之數多寡不倫民抵慮禁傷及肌膚宜約其數以善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宣和元年詔慶州近斷大辟二人其元犯人乃於斷後首獲人命至重失刑如此深可憫傷其令本路提點根勘官吏並先勒停不以赦原誤斷之家優加存恤二年右司員外郎翁彥深言陛下欽恤庶獄無所不至而州郡不能審克吏得以並緣爲姦刑及貧民而富者規免寔夫天下之平今奏牘之首纖息畢載而略其戶等請自今奏按並列其戶之高下察吏姦而懲之使寡弱之民不見凌暴從之

臣僚言比年官吏希求恩賞治獄者務作獄空輒不受詞又嘗留囚徒於它所致有逃逸斷刑者務作斷絕城裂鹵莽用刑失常有以婦人配隸千里者昨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輒奏獄空近復有旨不許妄作斷絕然開封府復有斷絕獄官吏冒賞者詔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故事法寺斷絕必宣付史館獄空降詔獎諭或加秩賜章服後以冒賞者多熙寧初以斷絕乃常事不足書罷宣付史館仍不降詔獎諭

都曹翁彥深上言伏見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坐殺人而死者纔十有一人刑幾措矣然計二年之獄蓋一百三十二人而獨此十二人者死問之有司則曰不死者有情理者也自五帝三代至于漢唐未有殺人不死之法在律詈人者笞四十借如以一詈之故卽遭歐殺是殺人者不死詈人

者顧當死輕重倒置莫此為甚且百有二十人皆大辟也州郡奏而免之可謂仁心矣彼其遭殺者受無辜之虐而銜不報之冤反不足恤乎廷尉天下之平乃仁於強暴使寡弱者不保其生烏在其為平也以一路二年計之已如此天下復當幾何所謂好生者將以省刑而召和氣也今舍止殺之具致被殺者滋多非所以省刑也寬殺人之入使銜冤者益衆非所以召和氣也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以為刑將措矣蓋亦并奏按而計之乎致治猶元氣也刑之禁民為非猶藥疾也慕措刑之虛名而忘失刑之實患是猶慕治古之無札瘥而但去其藥民知擠于溝壑矣今之官吏外希靈活之賞內冀陰德之報近相驅煽遂成風俗一作奏案無敢異議胥吏乘之姦弊萬態文致情理莫可究詰讞狀徑上不由憲司其就東市者大抵貧民耳

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

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按具情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按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

刑考 卷之三十一
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例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今所在絹直高合議增估乃詔自今以絹定罪者並以二千爲準

三年詔自今並遵用嘉祐條法內擬斷刑名嘉祐與見行條法輕重不等並從輕賞格卽從重其官制所掌事務格目及役法等

等有引用窒礙各該載未盡者並令有司條具以聞
熙寧中神宗厲精爲治議置局修勅蓋謂律不足以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爲惡入于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存乎勅之外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興復熙寧之制以後衝前以新改舊各自爲書而刑書寢繁至是乃有此詔又詔重修勅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祐條法將嘉祐勅與政和勅對修紹興初張守等上對修嘉祐政和勅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及

看詳六百四卷詔以紹興重修勅令格式爲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所偏循善者從之

自渡江以來有司圖籍散失凡所施行多出百司省記胥吏因得予奪至是監察御史劉一止奏曰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凡所用法今初無畫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爲予奪蓋法令具存姦吏猶得而舞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欺弊何所不有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見處分令左右司郎官以其省記之文刊定放行然左右司職事最繁切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成伏望改差詳定一司勅令所立限刊定鑄版頒降施行詔如其請

四年二月詔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所降御筆多出於法令之外奉行抵牾甚非恤刑之意自今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有出於法之外者依累降旨揮施行其餘減杖卹刑之

類並合遵守

自蔡京當國請降御筆手詔以快已私自毗法令有司莫知
適從至是釐正之

八月詔祖宗雖崇養生之德而賊市死徙未嘗未減自今官吏
犯賊雖未欲誅戮若較脊流配決不可貸又詔賊罪至死者籍
其家

上宣諭欲極治賊吏仍欲檢舉祖宗舊法詳息告諭使之
不暴毋駭聞聽其後三省進呈臣僚論列賊吏弃市事上曰
不必至此但杖遣足矣自後賊吏皆杖脊流配

紹興二年詔知州兼統兵去處非出師臨陣自今無得輕用重
刑

先是秘書少監傅崧卿言軍國異容刑亦殊制不可槩以軍
法從事比聞州軍有捕獲軍兵劫盜殺人者至族其家望加

戒飭有是詔

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其去年二月甲午敕旨
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送旨揮更不施行

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
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
刑名不為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
雖遇特恩不原為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
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較脊配廣南指揮
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詳以謂
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
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
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
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

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
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
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為百千
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為
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
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
省熟議故有是詔

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贓滿已經論決者許推賞

太常少卿唐恕言舊法獲盜不知被主姓名則不該賞故江
湖間有舉舟盡遭屠戮蹤跡絕滅官司雖知終不掩蔽蓋既
無激勸之方又欲追捕盜之責法又姦生望賜更改故有是
詔

五年尚書省言州縣治獄之吏專事慘酷待其垂死皆托之疲

患殺之未嘗依條嚴治乞舉行歲終比較計分斷罪法是年比
較得宣州衢州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者
及一分惠州病死者二分六釐當職官各特降一官

十年詔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鎖定牢違者杖八
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輪餘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
覺察按劾著為令

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置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觀紹興令決大辟皆於市先給
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
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為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
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開合斷放陳四合依軍法又
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路
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這之日乃誤以陳四開為陳四以陳翁

進為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且而舉行給酒辭訣之是二人者豈不能呼冤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由嚴法禁否則以違制論從之

臣僚言比年諸路推究翻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鞫勘例差初官差補子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習其勢必委之於下老胥更得以為姦請行下諸路應有鞫勘公事並須擇曾經歷任

年吏部尚書周麟之言臣聞之傳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切見吏部續降申明條冊乃有頃年都省批狀指揮參於其間向之修書官有所畏忌至與成法並立以理推之誠為未允望今選具紹興二十五年以前批狀旨揮令敕令所看詳可削則削毋令與三尺混看麟之所言蓋指秦檜也詔依秦檜自得政以來動輿大獄曾制天下岳飛獄死檜勢焰愈

熾賢士大夫時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寃之又置察事卒數百游尚間聞言其姦者即送大理獄殺之大開告訐之門至檜老病日深忌媚愈甚將除異已者乃令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論越分張初交結事先捕分下大理考掠無完膚分自誣與張浚李光胡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大夫五十三人檜所惡者皆與獄上而檜已病不能書事乃寢詔刑部郎中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

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參酌古誼並建官師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幾其失斷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夫其平鞫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及赦令之行有罪者許之命復無辜者謂之前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人之川峽去朝廷遠則委之轉

刑考
運鈐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始
以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
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爲左右或以詳覆或以叙雪同
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刑獄號爲
平治蓋其並建官師以防閑者覆有此具也中興以來務
從簡省大理少卿止於一員而刑部郎中初無分異則獄之
不得其情法之不當於理者又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今
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各有守
人各有見反覆詳盡以稱欽天之意上善其言故有是旨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侍郎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七十卷
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之制不得以
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荆
一次不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

子而用藤條或用鐵刺合而爲一或鞭股鞭足至二五百刑罰
究蓋莫此爲甚願戒有司由朕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
並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
訊囚悉爲慘酷從之

五月臣僚言人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
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獨示之更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
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囂其語故爲不可曉解之
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于輕忽若
此臣竊照聚錄之法有曰人吏依句宣讀無得隱瞞令囚自通
重情以合其款此法意蓋不止於只讀成核而已臣謂當稽參
自通重情以合其款之文於聚錄時委長式點無干礙吏人先
附囚口責狀一通覆視獄按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
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伏辜者無憾寃枉者獲伸

從之

六年秘書少監權刑部侍郎汪大猷等重修敕令格式百二十
二卷存皆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重修敕令格式為名
淳熙元年五月詔頒浙西提刑鄭鼎裔檢驗格目於諸路提刑
司

初興文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
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
言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
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私取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十月詔六部除刑部許用乾道所修州名斷例及司勳許用編
類獲盜推賞例并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輕置修例故事指揮
內立定合引例外其餘並依成法不許用例
先是臣僚言今之有司既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既

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行夫法之當否人所共知
而例之有無多出吏手往往隱匿其例以沮壞良法甚者竊
賂既行乃為具例為患不一請詔有司應事有在法灼然可
行而未有此例者不得以無例廢法事下六部看詳至是來
上乃有是詔

六年知湖州長興縣茹驥坐賊免直決編管台州乃藉沒家財
參知政事錢良臣奏臣昨任淮東總領日失舉茹驥改官今以
賊敗法當同坐詔覽良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
敢私勉從所請可鑄三官於是陳規張宗元趙磻老徐本中並
坐舉驥各降三官

八年詔自今強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於額上刺強盜二字餘
字分別兩類

十六年臣僚言在律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鞫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豈無冤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從之

光宗紹熙五年臣僚言廣東一路十有四州惟英德府煙瘴最甚有人間生地獄之號諸司分在廣韶二州置司英德府界平廣韶之間故諸司凡以公事送獄者多送英德人一聞生地獄之名則已心懼凡罪不至死與未必有罪之人每至獄則皆引伏其意以爲必繫于獄未必辨明而不免于死不若亟就刑責猶得一生由是獄之欲速成者必之英德而英德之吏以善治獄名今一路之中東有潮惠西有韶二廣北有南雄連州皆風土之不甚惡者請行下本路諸司應今後公事合送別州根勘者不許送英德府庶獄無冤濫人獲生全從之

寧宗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逼令自盡或

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田檢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爲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爲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旨揮凡有殺傷人處知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寘治其行財受私會之人更合計賊論罪從之

二年刑部侍郎林栗言嘉泰改元一年天下所上死按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夫有司以具獄來上必皆可論刑之人陛下貸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人豈爲細事請詔秘書省修入日曆止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之濫從之

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刑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

司

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鞠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
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姦出入
人罪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刑印正背人衫隨格目
給下檢驗官司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
於檢驗之時唱唱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眾無異
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

臣僚言切見縣獄苦無囚糧而城下之邑尤甚法許於運司錢
內支往縣道不敢支破例多陪辦於推獄私取於役戶分皆
於同禁之人簞食入獄攫拏紛然極可憐憫乞從諸縣申州就
於常平米內支撥從之

十三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依律科坐贓罪之人自
今私自入已者為贓罪私自饋遺者為私罪用克公用者為之

公罪創始者為首坐以全罪循例者為從與減一等

刑考 徒流

贖身流有五刑徒流共三于州

驢兒于崇山三苗于三危

四罪而天下咸服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周官大司寇之職凡萬民之有罪過而大於

者臣而士諸嘉石役請司空重罪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考

三

刑考 徒流 配
虞舜流宥五刑 宥寬也以流放
驩兜于崇山 崇山南裔
四罪而天下咸服 五流有宅 五宅三居
周官大司寇之職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 桎梏而坐 諸嘉石役 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 替役其次九日坐 九月役 其次七日坐 七月役 其次五日坐 五日役 其次三日坐 三月役 使州里任之 則宥而舍之
詔使其州里之人任之 乃赦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 器賄貨辨其物 皆有數量 賈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八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明蘄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刑考 徒流 配

虞舜流宥五刑 宥寬也以流放 流共工于幽州 幽州北裔水放

驩兜于崇山 崇山南裔 竄三苗于三危 三危西裔 殛鯀于羽山 羽山東裔

在海 四罪而天下咸服 五流有宅 五宅三居 謂不忍加刑則放

刑之流各有所居 五居之等有三等之外 次千里之外

周官大司寇之職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 桎梏而坐 諸嘉石役 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 替役其次九日坐 九月役 其次七日坐 七月役 其次五日坐 五日役 其次三日坐 三月役 使州里任之 則宥而舍之 詔使其州里之人任之 乃赦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 器賄貨辨其物 皆有數量 賈

三日坐 三月役 使州里任之 則宥而舍之 詔使其州里之人任之 乃赦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 器賄貨辨其物 皆有數量 賈

詔使其州里之人任之 乃赦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 器賄貨辨其物 皆有數量 賈

人任之 乃赦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 器賄貨辨其物 皆有數量 賈

而揭之入于司兵

注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

賊入縣官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藁鄭司農云謂坐

者輸于罪隸

春人景人之官也今日為奴婢古之罪也故書曰

子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春秋傳裴豹隸

也著于丹書豹恥為奴欲除其籍然後殺齊戎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

有爵命士以上亂殺齒也男入歲女七歲

而毀司圜掌收教罷民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

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

年而舍其不能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著

象刑與舍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

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

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

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

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麗於

國語曰罷土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入

也玄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別者使守圜髡者

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別者使守圜髡者

使守積

注見刑制門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謂衣服兵器之屬

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

之事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

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煩猶劓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溷廁掌帥四翟之

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舍

野王行所止舍也厲遮厲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役給其凡封國

若家牛助為牽傍

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

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

其守王

官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罪隸盜賊之家為奴者蠻隸征南

夷所獲貉隸征東北夷所獲

○疏古者身有大罪身既從戮男

子緣坐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藁五隸各百二十人者請

隸中選取善者以為之員役數為限其餘眾以為隸

民罪隸則中國之以罪為隸者餘四隸征伐所獲

刑考

寸光紀注云一歲刑為罰作二歲已而止為耐皆乃代反耐書又皆而施刑有赦今去其鉗釵縲衣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息免其刑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

肅宗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妻子自隨占犯殊死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官繫囚鬼薪白粲已止皆減本

罪各一等輸司寇作元和七年今如前

和帝永元三年詔中書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燉煌屯

十一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廢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

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元初二年詔中書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黑翅扶風中婁子自隨

延光三年詔死罪囚繫減死一等詣燉煌隴西及度遼營

順帝漢安二年令繫囚殊死以下入贖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

光縣居作二歲

冲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魏明帝定律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

晉武帝制新律累作不過十一歲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用歲數不疑閏

劉頌為廷尉請復肉刑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

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以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
不肯死則皆為盜賊况本性殘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
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
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若是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
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
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
息辜使之然也

成帝時邵廣盜官幔二帳坐死其子宗云乞自沒為奚官奴以
贖父命事詳門

宋制為劫者身斬家人弃市同籍同親謫補兵詳門

梁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女無少長皆棄市
毋妻姊妹及應從坐弃市者妻子女妾同籍同親奚官為奴婢貲財
沒官劫者身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贍而為劫守髡鉗補治

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財官治士尚方鎖事皆輕重差其年
數其重者或終身

天監十一年詔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
停將

時百姓有罪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奉家質作人既
窮急姦宄益深帝思所以寬之乃下是詔

時徒居作者具五任其无任者著什械若病疾權解之是後
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
疏曰臣以比時奉勅權事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庫
府太官以下省在裝等處上啓並請四五歲以下輕囚助充
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憊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置
三所于辛為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
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人流泉易啓其蕩將恐玉科

十四年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

十五年勅犯反逆免死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武后長壽元年有人上封事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

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

至廣州徧召流人擁之水次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

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道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為

變不遙后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

大正屈正筠等分往劔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鞠流人於

是光業誅七百人德壽五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

玄宗開元十年勅自今以後准格勅合應決杖人若有便流移

左貶之邑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

時發遣

天寶五載勅流貶人多在道逗留自今左降官情罪稍重者日

十驛以上自是流貶者多不全矣

肅宗乾元元年勅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極法

盜賊如有親年八十已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

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準此

德宗建中二年勅諸色貶流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

本貫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憲宗元和八年刑部侍郎王璠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

人等臣切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歸還唯前件流人皆

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今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

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闢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請

自今流人准格例滿日六年後並許放還所與抵法者足以安

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

沒官被人請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已歸並委州府却還務令
安業

武宗會昌八年赦書為大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
糧種俾令耕田以為生業

僖宗乾符三年勅流徒之人殘疾者懲贖見贖刑門

後唐清泰三年尚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
徒流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
放還本貫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
以不知放還年月望依律格處分從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時定刑制凡流刑四徒刑五詳見刑制門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不刺而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
戡姦重典宋因其法

開寶五年御史臺上言伏見大理寺斷徒罪人非有官當贖銅

之外送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內作又有左校右校中
校署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
具水火乏人使令欲望令大理寺依格斷遣徒罪人後並送作
坊應役從之

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公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然多
亡投塞外誘寇戎為患乃詔自今當徙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
遠軍及緣邊諸州時江南湖廣已平於是罪人皆流南方

太平興國五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先是國初以來犯死罪獲贖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通州海
島皆屯兵使者護而通州島中凡兩處豪強難制者隸崇
明鎮懦弱者隸東萊州兩處悉官者鹽是歲始今配役者分
隸鹽亭役使之而沙門如故

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人荷校執役又令婦人有罪至流者

免配役

真宗咸平三年先是江浙荆湖廣南遠地應強盜及持仗不死者并部其屬至京師多殞於道路乃詔自今止決杖黥面配所在五百里外牢城

仁宗景祐中以罪人貸死者舊多配沙門島在登州海中三者多死乃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南遠惡地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然其後亦有配沙門島者

神宗熙寧三年詔決配強盜無以全黨置之一路

刪定編敕官曾布請復凶刑其略曰今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剝荆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固不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朴之刑刑輕不

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於殺戮具欲輕反重也

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寨配隸以三百人為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自今以二百人為額

吳克建請流人冬寒被創上道多凍死請自今非情理巨蠹過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遣之奏可

九年詔以交趾犯順應配廣南東西路罪人並權配三千里外元豐八年罷就配法並如舊制行

初帝以流人去鄉邑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至是中丞黃後言其報仇非便罷之

詔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以方杖以圓三犯杖移於面徑不得過五分

元祐六年刑部言配諸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賊滿五萬錢

刑考

文獻通考卷五百六十八

十一

崇禎二年重刊

強姦毆傷兩犯至死累賊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至死罪過盡已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賊滿二十五萬遇赦移配廣南溢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荆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溢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在身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病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從之紹聖三年詔配沙門島人已溢額者並配瓊州萬安軍昌化朱崖軍定爲爲令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園之法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詔從其請五年罷之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石林葉氏曰前世常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監驅之弊而配隸者有道路犇亡困踣之患蘇子容元豐中建議請依古園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夜居作夜則置之園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既釋仍送本鄉機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崇寧初蔡魯公始行之人不以爲善也

高宗建炎二年以盜賊竊發所在道梗乃詔諸州罪人斷配訖權送本處重役俟盜息路通日遣行

四年詔臨安府四至州郡犯罪合配之人毋得配本府候回鑾日如舊

紹興十九年刑部看詳捕獲沿海劫盜並係持杖兇徒理宜措置關防今將合該刺配廣南及三千里之人斷訖權行刺配鄂州都統制軍下二千五百里以下之人斷訖量地里遠近權行

刑考
刺配池州太平州建康府都統制軍下並收管重役其配字欲以配州府屯駐軍重役字爲文候盜賊衰息日依舊例從之二十四年詔諸路州軍有編管之人願充廂軍者聽

上因宣諭大臣曰朕昨在元帥府見河朔州軍將編管人穿鎖傳送旅店三五相聯乞食於市蓋緣不給之食至於此真可憫惻可申嚴約束行下

孝宗隆興元年臣僚言諸州斷配海賊例送廣南遠惡州軍緣瀕海之郡多爲賊船嘯聚慮長姦惡請自今並分隸兩淮水軍收管從之淳熙十一年校書郎羅點言比年以來所在流配人甚衆強盜之獄每按必有逃卒卽此不已爲害不細臣嘗推原其端蓋由配法太繁本朝折杖之制視前代用刑爲輕而配刺之法視前代用刑爲重國初敕令尚簡入配者少承平旣久防禁益密在仁宗朝張方平極陳其弊建議減除迨今日有餘年

有增無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其應配者檢會淳熙元年五月指揮擇其強壯刺充屯駐大軍庶幾州郡黥配之卒自此漸少上曰近歲配隸稍多久後當如何準等奏如雜犯死罪猶可從輕至如劫盜六項指揮之行爲盜者莫不曉得將欲爲盜必先虛立爲首之名殺人姦濫之罪皆歸之以故爲首者不獲而犯者免死盜何由懲上曰可令刑寺集議奏聞旣而刑部大理寺奏言象以典刑墨居其一流放之法用宥五刑是墨刑不施而後宥以流也鞭作官刑說者曰鞭以爲治官事之刑是流墨不施而後及於鞭也蓋曰墨曰流曰鞭三者俱爲九刑之一自帝舜以迄三王未聞有兼施並用者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惟劓與刖方及於笞則黥之與笞漢時亦不兼用也歷代遵

尚鞭笞度數雖有不同止用其一無復他法隋文始改百王之制而用其二然亦不兼施今簡冊可考也流刑徙之遠方則在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之外止於離其鄉并徒刑役於當處則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之限止役作其身凡是二者皆不笞決惟杖刑自六十至百笞刑自十五至五十是二者笞決其身隨卽縱遣至唐高祖加千里之流太宗申加役之制餘因隋舊而已晉天福始創刺配合用其二仍役而不決逮我藝祖一洗五代之苛猶以隋制爲重於是悉易以決爲流徒杖笞之法名存實改自加役流至流二千里其刑四並決脊杖配役有差所謂配役非今之所謂配古所謂徒役是也自徒三年至徒一年其刑有五並決脊杖有差而盡免其徒役之年自杖一百至六十自笞五十至十其刑各五悉易以臀杖而減其數如杖一百止決二十減其八十之數是也由杖九十以下至于笞

十悉從末減于是帝舜三居之法至姁始不用流罪得免遠徒徒罪得免役年笞杖得減決數而省刑之意遂冠百王其後坐特貸者方決杖黥面配遠州牢城而舜之九刑始並用其三黥爲墨配卽流杖迺鞭三者始萃于一夫之身蓋其制將以宥死罪合三爲一猶爲生刑端未爲過至太宗皇帝始詔竊盜賊滿五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其意亦以宥死蓋國初之制竊盜三貫弃市故也累聖相承固未嘗有慘于用刑之意而人情狃于見聞法令易以滋彰據張方平所奏祥符天聖慶曆其數至倍是也今以刑書攷之其麗于配者幾五百條中間有數頃比之慶曆又復數倍積少成多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然回視藝祖創法之始特以宥死者固已遠矣又有罪不至配而用情重決配者亦有泛言決配而因以決配者當推原其故爰自建隆以及淳熙二百年之間決配者多視以爲常不復知有前代之遺制與

夫祖宗之美意臣僚奏請動以決配為言有司建立亦以決配為可而配法始滋矣迨者李椿常建此議階下特詔近臣各述所見其間亦有為陛下畧言及此者而講之不詳亦卒以廢格良可惜也竊為今罪之麗于大辟者宥其一死俯從決配乃藝祖之遺制固不容輕議自餘流罪以下情理重害未可遽去者且仍舊其次重者當如方平之請代以役年其輕者並行刊削如此既不失藝祖創法之本意亦稍復前代沿襲之舊章非細故也但方平之請止具四等而今世配法乃至十四等今欲推廣方平之意永不放還者役終身海外者役八年遠惡廣南者役七年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並役六年二千里一千五百里者並役五年千五百里者並役四年特旨配隣州者役三年本州本城者並役二年不刺面者役一年免其文面並役當處雖累會恩不許原免則方平之意得矣上尋謂輔臣曰朕今思之

配法雜犯配罪只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充本州廂軍令著役若是劫盜已經三次便可置之死可諭刑寺熟議奏來

十四年八月臣僚言刺配之法始於晉天福間國初加杖用貸死罪其後科禁寢密刺配日增考之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至於慶曆已一百七十餘條今淳熙配法凡五百七十條配法既多犯者自眾黥隸之人所至充斥近臣僚建請改定居役之法已降指揮看詳至今未見定論蓋緣刺配情理稍輕既欲降居役則編管乃為從坐不應却令徙鄉輕重不倫議乃中格竊謂前後創立配條不為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郵縣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籍強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

四等色目莫若依倣舊格稍加參訂將犯配法人如入情重則
依舊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及十
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面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為
一居役別立年限縱免之格倘使居役本條或有從坐編管則置
之本城減其放限如此則於見行條法並無抵牾且使刺面之
法專處情犯兇蠢而其他偶麗於罪者得全其面目知有顧藉
可以自新省黥徒銷姦黨誠天下之切務惟陛下留神遠詔有
司裁定施行後迄如舊制

光宗紹熙二年知瓊州黃揆言今中外之姦民以罪抵死而獲
貸者必盡投之海外以為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置之一丘也
今日積者已多而纍纍遞送者方來未已一旦怱惡積惡崩潰
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席而卧也請自今凡兇惡貨
死而隸於干流籍者許分之公江諸屯及其它遠惡之屯無

指案外以為兇數庶幾陰消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從之
三年臣僚言配法自有年限方許放停近來更不照應一二年
間隨即放便是殺人皆玩法以配為常請行下諸路應犯法刺
配人如至本州須依條限方許放停如限內再有所犯乞撥入
屯駐軍中重設永不放便從之

寧宗嘉泰四年正月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蹙犯法者衆配
隸之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故縱不捕此
徒雖幸脫免而其身實無所容於天地間饑寒切身若非羣衆
販賣私商即是聚為強盜配隸之人蓋有兩等其間鄉民一時
鬪毆殺傷及胥吏化賊貨命流配等人設使逃遠未必皆是強
勇能為大過欲止徒配本州守城重役立為條限限滿給還復
為良民至於累犯強盜及聚眾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
皆能跳梁山溪運動兵仗非村民胥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

為年限限滿改刺從正軍衣糧誠為利便從之
開禧元年閏八月臣僚言國朝品式條章燦然備具謂人之難
於離鄉井也於是有配隸羈管編管之條然非姦賊強盜殺人
貨命與夫關傷情重者不以是罪之今世酷吏曾不是思於配
隸編管羈管之外自創為押出外界之條使之蕩折離居浮游
夫所未免有客死異鄉之嘆欲嚴飭中外自配隸編管羈管之
外惟他郡作過之人許勒歸本貫其餘悉從本條科罪不得輒
將土著之家人屬押出外界從之

自由三十五
自由三十五

不國
圖書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八

實政戊午

